



11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 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系統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日期：112年10月
版權所有©2023教育部

簡報大綱

壹

作業流程

貳

113年度要點草案修正重點

參

量化資料填表說明與注意事項

肆

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伍

聯絡資訊



壹、作業流程

壹、作業流程【1/5】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 本部第一次書審與學校第一次檢視(已完成)



壹、作業流程【2/5】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 學校辦學特色自選面向及權重填報與報部
- 本部第二次書審
- 本部寄送異動教師名單
- 本部通知書審及實地訪視學校
- 學校第二次檢視與填報
- 學校回覆異動教師名單

壹、作業流程【3/5】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 學校回覆書面審查說明
- 本部審查書審學校回覆說明與薪資帳冊
- 實地訪視
- 訪視學校發文修正

壹、作業流程【4/5】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 本部寄送「新聘45歲以下專任教師調查表」
- 學校第三次檢視與填報
- 本部檢視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 本部第三次書審



壹、作業流程【5/5】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 量化基本資料表與質化計畫書函送報部
- 學校申請第一期款
- 各校到部簡報

一、第一階段

- 本部第一次書審與學校第一次檢視(已完成)
 - 本部第一次書面審查量化基本資料表4張表冊。
 -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一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學校檢視4張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研究1.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
2	國際4.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
3	產學1.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統計表
4	產學2.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

二、第二階段【1/11】

● 學校辦學特色自選面向及權重填報與報部

➤ 填報

- ✓ 日期：112年10月25日至27日
- ✓ 請至獎補助系統填報「辦學特色自選面向及權重表」。

➤ 列印報部

- ✓ 日期：112年10月25日至31日
- ✓ 請依時限將「辦學特色自選面向及權重表」印出後報部（封面加蓋關防）。公文一式兩份，公文正本一份予教育部、公文副本一份予獎補助作業小組。

二、第二階段【2/11】

- 本部第二次書審
 - 日期：112年11月03日至07日
 - 本部第二次書面審查各校填報之量化基本資料。
- 本部寄送異動教師名單
 - 日期：112年11月06日至07日
 - 教師名單以111年10月15日為比較基準，請於名單內填妥異動教師薪資帳冊頁碼。

二、第二階段【3/11】

- 本部通知書審及實地訪視學校
 - 日期：112年11月07日至09日
 - 經審查後，本部將通知資料有疑慮之學校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

二、第二階段【4/11】

● 學校第二次檢視與填報

- 日期：112年11月08日至13日
-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二次檢視與填報量化基本資料表。
 - ✓ 學校檢視17張表冊。
 - ✓ 學校填報1張表冊。
- 本階段學校若需修正，請於112年11月06日至20日下午5時前向「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申請。

二、第二階段【5/11】

● 學校第二次檢視與填報(續)

➤ 檢視17張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學生1. 學生人數明細表
2	教師1. 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3	教師2.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4	教師3. 專案教學人員明細表
5	職員1. 職員人數統計表
6	政策1.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統計表

二、第二階段【6/11】

● 學校第二次檢視與填報(續)

➤ 檢視17張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7	經費1. 助學措施統計表
8	教學2.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
9	研究1. 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
10	研究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明細表
11	國際1. 境外生人數明細表
12	國際2. 外國教師人數明細表

二、第二階段【7/11】

● 學校第二次檢視與填報(續)

➤ 檢視17張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3	國際3. 國際交流合作統計表
14	國際4. 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
15	產學1.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統計表
16	產學2. 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
17	就業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二、第二階段【8/11】

● 學校第二次檢視與填報(續)

➤ 填報1張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就業2.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僅自選面向選擇「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之學校須填報)

二、第二階段【9/11】

● 學校回覆異動教師名單

➤ 日期：112年11月08日至13日

➤ 請各校至獎補助系統上傳相關佐證文件如下：

項目	相關佐證
1	異動教師名單與10月份薪資帳冊(請以螢光筆標示異動人員)
2	全校職員10月份薪資帳冊
3	「組織規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校內住宿優惠」等相關規定

二、第二階段-書審學校【10/11】

- 學校回覆書面審查說明
 - 日期：112年11月10日至14日
 - 書審學校針對書審結果回覆說明，並於時限內提供佐證資料。
- 本部審查書審學校回覆說明與薪資帳冊
 - 日期：112年11月14日至17日
 - 本部審查書審學校回覆說明及佐證資料、薪資帳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

二、第二階段-訪視學校【11/11】

● 實地訪視

- 日期：112年11月20日至28日
- 查核委員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訪視後本部將通知查核結果，請學校於時限內回覆說明及提供佐證資料。

● 訪視學校發文修正

- 日期：112年11月29日至30日
- 公文一式二份，公文正本及審查表一份予教育部、公文副本及審查表一份予獎補助作業小組。

三、第三階段【1/6】

- 本部寄送新聘45歲以下專任教師調查表
 - 日期：112年12月06日至13日
 - 請學校勾選名單中新聘教師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轉任者」。

三、第三階段【2/6】

● 學校第三次檢視與填報

- 日期：112年12月25日至113年01月04日
-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三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學校可檢視全部表冊。
- 系統新匯入1張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教學1.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統計表

三、第三階段【3/6】

● 學校第三次檢視與填報(續)

➤ 學校填報9張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1	學生2. 日間學制學生來源統計表
2	政策2. 精進學生宿舍經費明細表
3	增加獎勵1. 聘任停辦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明細表
4	增加獎勵2. 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統計表
5	增加獎勵3.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統計表
6	增加獎勵4.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明細表
7	增加獎勵5.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統計表

三、第三階段【4/6】

● 學校第三次檢視與填報(續)

➤ 學校填報9張表冊如下：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8	增加獎勵6-1.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統計表
9	增加獎勵6-2.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明細表

三、第三階段【5/6】

- 本部檢視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網頁
 - 日期：113年01月02日至08日
 - 請學校參閱「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更新公開化資訊至111學年度，並於112年12月29日前完成網頁更新。

三、第三階段【6/6】

- 本部第三次書審

- 日期：113年01月08日至12日
- 本部審查「政策2. 精進學生宿舍經費明細表」，經審查後將通知資料有疑慮之學校，並請學校於時限內回覆說明及提供佐證資料。

四、第四階段【1/3】

- 量化基本資料表與質化計畫書函送報部
 - 獎補助系統開放量化基本資料表下載與報部日期：113年01月16日至22日
 - 請學校於函送公文中敘明欲申請增加獎勵項目。

四、第四階段【2/3】

- 量化基本資料表與質化計畫書函送報部(續)
 - 公文一式兩份，電子公文正本予教育部，紙本公文副本及以下資料予獎補助小組(以郵戳為憑)。
 - 項目第2至4項請上傳檔案至獎補助系統。

項目	文件	份數
1	量化基本資料表(封面加蓋關防)	2份
2	113、114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封面加蓋關防)	9份
3	112年7月報部之修正計畫書	9份
4	111學年度決算會計師查核報告正本(紙本)	1份

四、第四階段【3/3】

- 學校申請第一期款
 - 日期：113年01月
 - 獎補助資訊網公布113年度第一期款金額，請學校寄送公文與領據予教育部。
- 各校到部簡報
 - 日期：113年03月
 - 學校針對「113、114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進行到部簡報及答詢。



貳、113年度要點草案

修正重點

請參考手冊第19-56頁

貳、113年度要點草案修正重點

● 注意事項

- 要點內容紅字為修正項目、藍字為新增項目。
- 下表為要點文字對應之日期，請學校參照。

要點文字	日期
當年度	112年度 (112/1/1~112/12/31)
當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2/8/1~113/7/31)
前一年度	111年度 (111/1/1~111/12/31)
前一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1/8/1~112/7/31)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1/2】

113年度修正規定

(二)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1....

2....

3....

4.獲本項目獎勵經費之學校，該項核定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原113年度要點說明會新增第4點，該項指標內容重新修正如上。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2/2】

113年度修正規定

四之二、改善節能措施成效：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鼓勵學校持續推動節能措施，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現行節電措施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補助學校建置、優化或更新系統相關費用，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輔導暨訪視作業。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並可置於實習餐廳、實習旅館、學生宿舍等場所，另剩餘經費可支用於購置其他節能設備或物品。

二、補助指標修正

113年度修正規定

7.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2)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績效百分之二十）：~~

- ~~①各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
- ~~②依前一學年度各校二項~~

原113年度要點預告新增「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因考核113學年度(113年8月至114年7月)之辦理情形，爰將納入114年度要點，並自核配115年度經費起適用，113年先不列入。至相關考核內容，本部將另函通知，以利各私立大專校院預為準備。

三、獎勵指標修正【1/4】

113年度修正規定

六、獎勵核配基準

(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 4.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

113年度要點預告原係調降獎勵經費註冊率達百分之四十，經蒐集意見衡酌後，本註冊率維持百分之五十，並就學校財務仍足以支持經營者，另訂得參與核配獎勵經費之基準。

三、獎勵指標修正【2/4】

113年度修正規定

(二)一百十三年度三月可用資金達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十二倍以上之學校，不受前款第四目之限制，得參與核配獎勵經費。

三、獎勵指標修正【3/4】

113年度修正規定

(三)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依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一百十三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其基準如下：

112年度現行規定

~~(二)~~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依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一百十二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其基準如下：

三、獎勵指標修正【4/4】

113年度修正規定

5.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九百萬元。

112年度現行規定

(無此項)

四、經費使用原則修正【1/3】

113年度修正規定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5. 軟硬體設備經費：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節能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推動....

112年度現行規定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5. 軟硬體設備經費：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節能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推動....

四、經費使用原則修正【2/3】

113年度修正規定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6.停辦計畫經費：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規定，經本部核定或令其停辦後；或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得以獎勵、

112年度現行規定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6.停辦計畫經費：學校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

四、經費使用原則修正【3/3】

113年度修正規定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補助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

112年度現行規定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6.停辦計畫經費：學校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



參、量化資料填表說明

與注意事項

請參考手冊第66-98頁

教師1. 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 填表說明

4. 校長、講（客）座教授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其教師分類為專任教師，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

教師2.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 填表說明

5.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其教師分類為專業技術人員，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

教師3. 專案教學人員明細表

- 填表說明

5.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其教師分類為專案教學人員，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

增加獎勵3.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統計表【1/2】

● 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

◎是否申請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增加獎勵

是 否

項目	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公立學校規定之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基準(元)	62,300	48,080	42,080	33,210	24,090
113 年1月1日起適用基準	系統自動帶入				
專任教師人數					

上述金額為111年度公告之基準，待113年度基準公告後請依最新基準支給，始得申請增加獎勵。

增加獎勵3.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統計表【2/2】

● 填表說明

3.學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須依本部112年00月00日臺教人(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

4.各職級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每名教授級，獎勵經費新臺幣2萬元。

(2)每名副教授級，獎勵經費新臺幣1萬5,000元。

(3)每名助理教授級，獎勵經費新臺幣1萬元。

(4)每名講師級及助教級，獎勵經費新臺幣5,000元。

增加獎勵6-1.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統計表【1/5】

- 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系統將會自動帶入資料

◎是否申請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增加獎勵

是 否

<u>項目</u>		<u>教授</u>	<u>副教授</u>	<u>助理教授</u>	<u>講師</u>	<u>小計</u>
<u>111</u> <u>學</u> <u>年</u> <u>度</u>	<u>專任教師數</u>	表冊「增加獎勵6-2」填報完後， 系統將自動帶入				
	<u>專案教學人員</u>					
	<u>排除對象-學術優秀人才</u>					
	<u>排除對象-語言教師</u>					
	<u>專案教學人員</u> (扣除排除對象)					
	<u>專案教學人員比率</u>					

增加獎勵6-1.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統計表【2/5】

- 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系統將會自動帶入資料(續)

<u>項目</u>		<u>教授</u>	<u>副教授</u>	<u>助理教授</u>	<u>講師</u>	<u>小計</u>
<u>112</u> <u>學</u> <u>年</u> <u>度</u>	<u>專任教師數</u>	<u>系統自動帶入</u>				
	<u>專案教學人員</u>					
	<u>排除對象-學術優秀人才</u>					
	<u>排除對象-語言教師</u>					
	<u>專案教學人員</u> (扣除排除對象)					
	<u>專案教學人員比率</u>					
	<u>減少專案教學人員人數</u>					
<u>獎勵經費</u>						

增加獎勵6-1.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統計表【3/5】

● 填表說明

- 1.請學校勾選是否申請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增加獎勵。
- 2.111學年度依112年03月15日專案教學人員為計算基準。
- 3.112學年度依112年10月15日專案教學人員為計算基準。
- 4.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係指學校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及其他教師等。

增加獎勵6-1.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統計表【4/5】

● 填表說明

5.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但不含下列人員：

(1)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等類別之各職級教師。

(2)其他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並按學校「聘任」之各職級呈現。

(3)本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函示：

A.學術優秀人才：依本部111年7月11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265號函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學術優秀人才」(含玉山學者)。

增加獎勵6-1.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統計表【5/5】

● 填表說明

5.專案教學人員：

(3)本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函示：

B.語言教師：僅教授語言課程之教師，主聘單位類別為「行政單位的教學單位」如：語言中心、華語中心、外語中心或該中心名稱具有「語」、「言」、「文」之中心等。

6.專案教學人員比率：係指專案教學人員扣除學術優秀人才與語言教師之教師數占專任教師數之比率。

7.申請增加獎勵資格：兩學年度專案教學人員總數及比率之差異數皆較前一學年度低，始符合申請增加獎勵資格，專案教學人員每減少一名給予獎勵經費新臺幣10萬元。

增加獎勵6-2.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明細表【1/2】

- 請學校填報以下資料

<u>序號</u>	<u>姓名</u>	<u>單位系所</u>	<u>聘書職級</u>	<u>類別</u>
<u>1</u>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優秀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教師

增加獎勵6-2.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明細表【2/2】

● 填表說明

1.111學年度依112年3月15日專案教學人員為計算基準。

2.本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函示：

(1)學術優秀人才：依本部 111年7月11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265號函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學術優秀人才」(含玉山學者)。

(2)語言教師：僅教授語言課程之教師，主聘單位類別為「行政單位的教學單位」如：語言中心、華語中心、外語中心或該中心名稱具有「語」、「言」、「文」之中心等。

3.為統計各校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情形，不論是否申請增加獎勵皆須填寫此表冊。



肆、校務發展年度經費

支用計畫書

肆、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1/5】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

第二部分 113、11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內容

第三部分 前一年度（112年度）辦理成效

第四部分 檢附112年7月報部之修正計畫書

第五部分 檢附111學年度決算會計師查核報告

肆、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2/5】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 學校概況

- 壹、學校發展願景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貳、113、11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 參、學校自行選擇辦學特色之面向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關聯說明
- 肆、近三年獲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 伍、前一年度（112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肆、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3/5】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 113、11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內容
 - 壹、113、114年度各年度計畫目標
 - 貳、113、11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預估情形與校務規劃之關聯
 - 參、學校自選辦學特色面向所預計辦理113、11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子計畫之執行內容
 - 肆、113、114年度私校獎補助計畫經費分配及使用原則

肆、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4/5】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 前一年度（112年度）辦理成效
 - 壹、前一年度（112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計畫）之辦理成效
 - 貳、前一年度（112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 參、前一年度（112年度）獎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肆、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5/5】

- 計畫書內容注意事項：
 - 第一部至第三部分頁數以100頁為限。
 - 文件格式：
 - ✓ 內文字體至少為12號字體、單行間距。
 - ✓ A4格式 (請勿以A3摺頁呈現)、雙面印刷、膠裝
 - ✓ 製書背：OO大學113、114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裝訂時，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裝訂為同一本。
 - 原「增加獎勵經費申請表」內容改於量化基本資料表中呈現，故無須於計畫書中撰寫。



伍、聯絡資訊

伍、聯絡資訊【1/3】

- 各校填報若有疑問時，請各校承辦人擔任單一窗口，將問題統一彙整後與獎補助小組聯絡。

 電話：05-5342601轉分機5354-5356

 E-MAIL：dhe-fund@yuntech.edu.tw

伍、聯絡資訊【2/3】

聯絡人	類組	學校
陳小姐 分機： 5354	綜一	輔仁、淡江、文化、逢甲、銘傳、 中原、東海、東吳、義守、實踐、 靜宜、亞洲、世新、長榮、元智
戴小姐 分機： 5355	綜二	大葉、開南、南華、真理、中華、 大同、康寧、佛光、明道、玄奘、 華梵、中信金融、法鼓文理

伍、聯絡資訊【3/3】

聯絡人	類組	學校
白先生 分機： 5356	醫學	高雄醫學、中國醫藥、臺北醫學、 中山醫學、長庚、慈濟、馬偕
	宗教 研修 學院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 督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 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 南神神學院、中華福音神學研究 學院、唯心聖教學院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

提醒：

請各校於10月23日前將系統說明會意見回饋表E-MAIL
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補助作業小組。